

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（2009）》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（2009）》及相关费用文件，人工费依据陕建发【2018】2019号文件。

6.2、本工程付款方式：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工程款。

6.3、合同价款中工程量、综合单价、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：

(1)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；

(2)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；

(3)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（修正错误除外）造成费用变化；

(4)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，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、本工程所有主材和其它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，所有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7.2、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材质如需其他材料代替时，经发包方或设计单位认可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7.3、选用的主材、设备、辅材必须为质量合格产品。

第8条 工程竣工验收

8.1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

8.2、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有关人员验收，并